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

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下午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，公司监事陈佩燕、张朝辉，副总经理曾剑飞，财务总监陈泽龙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业务，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“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”（即超募资金）4,900万元，在客户项目现场投资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工程，包括生物质锅炉、生物质气化炉、辅机设备及相关工程的建设。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，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其中以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项目，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出资或增资，待子公司注册或增资完成后，对生物质能供热项目进行投资。

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，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专项意见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12 日